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68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3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68号公开招标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3年“紫金奖·工业设计大赛”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紫金奖·工业设计大赛”项目承办服务，做好统筹、组织、协调，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实施，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持续跟踪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类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大赛项目实施内容，并及时做好总结梳理工作。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包括申报评审服务工作费用、评审会务（车辆、办公）费用、评审专家工作费用、税金、管理费等。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活动结束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3]068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储伟伟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200 万元（¥：2000000 元）。

2、结算办法：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600000 元（陆拾万元），待终评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展览展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进行决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68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江苏省工商联发展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88000045167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委托代理人: